

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文件

晴党办发〔2021〕15号



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晴隆县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高质量 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晴隆县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高质量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晴隆县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高质量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黔党办发〔2020〕36号）、《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高质量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果实施方案》（州委办字〔202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五个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搬迁群众到2025年在安置地稳定融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35年完全融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省州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五个体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精神面貌不断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坚强有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确保搬迁群众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

二、重点工作

切实围绕搬迁群众社会身份从农民向市民转变的过程，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抓好“五个体系”建设，按照抓重点、抓核心

思路，全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

（一）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规划建设推进措施

将新市民居住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基本公共服务提质、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域“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优先投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促进安置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新市民居住区所在地资源、环境、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安全、公共服务等综合承载能力，满足新市民对用水、用电、城市道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城镇综合配套的生产生活需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一是**谋划在幸福家园安置区实施排污管道更换及化粪池扩建、社区绿化美化、路网建设、自来水管更换、立体式停车场、小区道路维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社区休闲亭等项目；**二是**谋划在三宝街道办安置区实施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后期改造工程项目、垃圾收集储备设施、公厕建设等项目；**三是**谋划在腾龙街道安置区实施产业园公共服务区建设、内部路网建设、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连接干道（沙子至蒋坝营）、垃圾收集储备设施、公厕建设、物流服务中心等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生态移民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产业发展推进措施

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加大信贷融资力度，持续争取农发行、国开行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信贷支持；加大

资金整合、劳动密集型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安置点周边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确保搬迁群众从产业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以腾龙街道工业园为核心，继续重点抓好林下菌药、食用菌、一县一业（茶叶）、小手工业等产业。一是发展食用菌到 1.1 亿棒（其中香菇 5500 万棒，平菇 3000 万棒，姬松茸、羊肚菌、红托竹荪、赤松茸等 2500 万棒，林下种植 3650 万棒），解决开发公共岗位 500 余个，解决灵活就业 6 万人次以上。二是继续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抓好一县一业（茶叶），实现 2021 年 6600 吨春茶及夏秋大宗茶产量，实现 3.6 亿元产值（春茶完成 600 吨均价每吨 40 万元，大宗茶 6000 吨均价每吨 2 万元，通过管护、采摘、加工等解决就业 6 万余人次。三是以霞湖世家为核心引领，依托制衣、制鞋、制袋等小手工业，解决就业 2000 余人。县城周边以三宝产业园为核心，以旅游带动就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结合二十四道拐、阿妹戚托小镇、产业园、百花百果园建成旅游一体化项目，同时利用地下车库和安置区门面资源种植食用菌、打造特色饮食产业，带动就业 2 万人次。（牵头单位：县园区办、县投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旅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三）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三块地”盘活推进措施

在迁出地优先将“三块地”盘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搬迁群众迁出地所在乡镇（街道）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按照“宜林则林、宜粮则粮、宜牧则

牧”原则，突出山地特色，大力支持搬迁对象迁出地所在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搬迁群众发展内生动力，逐步减弱搬迁群众对土地的依赖，促进搬迁对象持续增收。一是围绕全县 572 个整村寨搬迁点，以迁出地乡镇（街道）为主体，结合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围绕生态建设、花椒、茶叶、橘橙、薏仁米等项目进行谋划、申报、实施，实现整村寨搬迁产业全覆盖，拓宽易地扶贫新市民增收渠道。二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对零星搬迁群众“三块地”流转，从新市民中培育致富带头人，鼓励回乡创办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对流转后土地统一进行外包流转、开发经营和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文化旅游推进措施

充分发挥新市民计划文化旅游“十个一”工程作用，即在每个易地扶贫搬迁居住区设置一个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一个室外文体活动场地、建设一个民族文化纪念馆、配备一套广电系统、组建一支以上文体活动队伍、每年举办一次以上民族节庆活动、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建设一个公共旅游厕所、建设一个文化商品购物点、培养一批非遗传承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2025 年底前，腾龙街道新市民居住区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均不少于 5 场、幸福家园新市民居住区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均不少于 2 场，三宝街道新市民居住区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均不少于 20 场，丰富新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

目标。一是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在安置点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群众组建演出队伍、健身团队等，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等节庆活动，开展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的互动交往和感情交流，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二是要着眼于丰富和繁荣搬迁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业务指导、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等功能，指导和帮助有条件的安置点社区发展至少一支社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文化能人、文艺爱好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增强社区文化建设的生机与活力。三是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尊重少数民族搬迁群众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充分挖掘搬迁群众中的民族文化遗产人和民族民间工艺，解决就业，留住乡愁。腾龙街道新市民居住区依托普晴林场、美军加油站等资源开发旅游。三宝街道新市民居住区要继续围绕“彝族阿妹戚托舞蹈”、“苗族芦笙舞”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景区旅游文化；同时，依托原三宝乡迁出地传统村落保护自然村寨，探索旅游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旅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教育推进措施

优先提升安置区晴隆县第四幼儿园、晴隆县幼儿园小露分园、沙子镇第三幼儿园、晴隆县第六小学、沙子镇第二小学、晴隆县第六中学、晴隆县第三中学的发展，加强措施提高搬迁点学

校教育质量，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优先保障搬迁点学校师资力量，借助“一中心、三平台”（教师发展中心、省内外优质培训培养基地平台、名师工作室平台、校本研修示范校平台），提升教师师资水平，保障新市民适龄子女就学需求，通过“组团领办·四好一新”行动计划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到2020至2021年夯实易地扶贫搬迁点教育基础，2022年至2024年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各阶段整体水平逐年提升，2025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学校整体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名列全州前列，教育管理实现精细化，教育成果出成效。（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易地扶贫搬迁点学校）

（六）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就业创业推进措施

实现有就业意愿的新市民劳动力全员就业，就业人员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安置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一是就业信息数据在精准。筑牢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基础，完善就业信息台账，运用大数据发展成果，提高数据质量和就业服务质量。二是“外输内拓”促就业。围绕县内一二三产业发展全面收集就业岗位，“内拓”就近就业容量。及时收集、梳理东部沿海地区用工岗位信息，根据劳动力就业意愿和技能水平有针对性推送岗位，精准人岗匹配，提高岗位推荐成功率，确保有就业意愿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就业人员收入逐步增加。三是持续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就业技能。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培训政策，全面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多形

式、多层次的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劳动技能。2021至2025培训3000人以上。**四是**完善跟踪服务预警机制。持续推进就业服务卡制度，认真做好填写、入户和每月核查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善动态跟踪机制，精准开展人岗匹配，做好零就业家庭动态监测，确保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卫生健康推进措施

不断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防疫的处置能力。**一是**积极完善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落实好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居住区卫生室建设，医务人员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成腾龙街道卫生院。**二是**合理安排配备相关医务人员，规范医务人员配备，为搬迁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三是**县级医疗机构定期组织到各安置区医疗机构开展巡回医疗和业务指导，认真开展大病专项救治工作，逐户逐人建立大病搬迁家庭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监测，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继续实行搬迁贫困人口在安置地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切实加强各安置区搬迁群众卫生健康工作。（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八）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资源权益推进措施

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等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退耕还林项目，盘活迁出地资源。（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九）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政策措施推进措施

全面提升新市民居住区所在地资源环境、生态系统、基础设施、交通安全、公共服务等综合承载能力，满足新市民对水、电、路、讯及环境卫生等城镇综合配套的生产生活需求。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易地扶贫搬迁闲置房、安置地存量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等房源，同时在安置区周边建设一批保障性住房，实施幸福家园、三宝街道安置区、腾龙街道安置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采取低价租赁或购买服务方式，妥善解决搬迁群众因人口自然增长带来的住房压力问题。2021年至2025年期间，力争筹集公租房源500套，力争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0.5万户，力争建设新市民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继续实施新市民安居险、就业险，保障搬迁群众安居乐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民政后续推进措施

落实好搬迁群众农低保转城市低保，困难新市民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属于农村“五保”人员按相关要求的转为城镇特困人员，按政策落实好新市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健全完善安置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安置区养老

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安置区殡葬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一）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社会治理推进措施

1. 保持易地扶贫搬迁组织机构稳定，做到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力量只增不减，强化包保责任落实。统筹做好跨县搬迁后续扶持涉及的人员编制、干部调配、资金承接、组织机构等工作。

一是腾龙街道片区共有搬迁群众 2923 户 13744 人，目前有在职在编干部 27 人，社区居委会 42 人，按照行政规划编制要求，行政编制 20 名，需补充 9 名干部，事业编制 45 名，需补充 29 名干部，工勤编制 3 名，需补充 3 名干部。二是三宝街道片区共有搬迁群众 3093 户 14907 人，目前有干部 43 人，社区居委会 79 人，按照行政规划编制要求，需补充 25 名干部，5 名居委会人员。三是县生态移民局现有干部 23 名（抽调 8 名），有编制 20 个，需增编制 10 名，需调入 8 名。

2. 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一是健全完善安置区“1+3”警务模式，持续推进“135”智能安防建设，加强安置区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矛盾不出社区。提升安置点平安建设、法制建设能力水平，打造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逐步推进安置区物业管理规范化。二是继续按照“工作零失误，作风零懈怠，服务零距离，管理零空白”的要求，统筹抓好社区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

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二) 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政策宣传推进措施

提升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新市民在安置区身份融入、情感融入、文化融入、习惯融入、社会融入。全面提升新市民自力更生、融入发展能力。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构建团结和谐、互帮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实施新市民综合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和感恩教育，不断提高社区文明度，凝聚社会正能量。实施新市民综合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和感恩教育，不断提高社区文明度，凝聚社会正能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体广旅局、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三) 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基层党建推进措施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体系，始终坚持党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的领导。注重从搬迁群众中发展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自治强基”作用。加快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按提升安置点社区治理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将其打造成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一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配优配强社区居委会班子，构建“街道办一居委会一网格一楼栋”的网格化管理，制定社区居民公约、楼栋管理制度。二是注重建立健全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把年轻的党员群众、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离任村干部等纳入网格化，着力培育社区自治的召集

人,带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真正实现居民的事情居民自家议,把乡镇干部解脱出来,去做好其他的公共服务。三是继续强化安置区服务中心建设,安置地街道办要组织相关职能股室进驻服务中心,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为居民服务打造“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四)高质量推进“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建设

2021年7月-9月全面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建设。2022年2月按照试点验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4月全面完成试点任务,三宝新市民居住区力争在全省、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五)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社区集体经济推进措施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安置区商铺及公共服务区移交工作,鼓励和支持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参照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支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盘活新市民居住区门面资源、完成商贸业态布置。经营权和管理权交由安置社区所有,收益用于安置社区运转和发展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德润公司、县财政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六）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户籍转移推进措施

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转移户籍，落户安置地；县内安置且户籍暂时还未迁移的，办理新市民居住证，纳入当地居民管理，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搬迁群众可就近选择迁出地或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办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户籍业务，公安派出所要在安置区服务中心设置户籍窗口，优化户籍办理流程，采取提供电话、预约或上门服务等方式，实现搬迁群众办理户籍业务“只跑一次”。（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七）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不动产登记推进措施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核对、修正和产权证的颁发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移民局、县税务局、县德润公司，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十八）高质量巩固提升新市民计划资金投入推进措施

一是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二是上级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财政专项资金全面用于后续扶持项目。三是整合部门相关资金，围绕迁入地、迁出地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四是加大招商引资、融资力度，设立多元化产品和融资方案，全方位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移民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九）高质量推进新市民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落实帮扶责任，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巩固脱贫成果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各安置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该项工作省、州均列为“一把手”工程。请各乡镇（街道）、涉及的县直部门，要将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化督促调度。建立晴隆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委副书记任召集人，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移民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调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其他时间根据调度的情况适时召开。从本月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涉及的县直部门执行月调度和即需即报机制，每月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县生态移民局（联系人：舒丽，联系电话：19184335228）。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组织有关部

门采取实地督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工作重点转移、投入力度下降、干部精力分散等现象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影响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探索创新。各乡镇（街道）、涉及的县直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机制，改进工作，提高成效。

附件：晴隆县深入推进新市民计划高质量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果工作任务分解表